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內幕消息

有關於CNMI天寧島博彩牌照申請狀況之最新進展 關於透過訂立重組協議之解決方案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EC申請天寧島娛樂場博彩牌照之狀況及有關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的解決方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GML（作為賣方）與新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以（i）買賣 TEC 之 1,000 股，相當於 TEC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出讓 TEC 之股東貸款予新公司，代價合共（「代價」）為 300,000 美元（「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新公司須在不遲於簽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後的 18 個月內或於新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出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代價予 GML。

新公司將以現金、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償付方式支付代價（註明收款人為 GML 或 GML 指定之收款人）。

完成出售事項毋須滿足任何先決條件，並於簽立買賣協議時作實。完成買賣協議後，TEC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為 TEC 繼續進行娛樂場博彩牌照申請及根據重組協議出售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地塊提供便利。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寄存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